

各級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06217 號函修正

壹、目的：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本部希冀透過各級學校多元化活動規劃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全力支持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國人及各級學校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決。

貳、實施時間：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

參、實施地點：由各辦理單位訂定。

肆、辦理單位：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

伍、活動理念：

- 一、以學生為主體、結合師親生共同參與推動。
- 二、以學校為舞臺，整合校內外讓全校動起來。

陸、活動規劃辦理：

一、教育部：各項活動結合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等單位，落實友善校園週之規劃、執行與督導工作並辦理下列活動：

(一)辦理友善校園研討會：

辦理友善校園研討會，會中針對「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進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三項議題進行研討。

(二)製作文宣及教材：

1. 文宣製作：完成製作摺頁、海報及宣導短片等文宣品，擴大宣傳教育效果。
2. 教材製作：製作或轉發相關適宜之宣導影片及教學指引或案例彙編，提供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運用施教。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為推動縣市防制校園霸凌，應訂定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友善校園種子師資培訓及製作相關文宣教材，並規劃辦理下列活動：

- (一)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規劃各類型教育宣導活動，擴大學生及家長活動參與，期使建立認知與共識。

(二)督導所屬學校辦好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並落實成效考核機制。

三、各中、小學校：

(一)落實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基本作為：

1. 學校應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投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
2. 全面加強對學校老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教育宣導工作，運用學校會議、研討會、班會、正式課程、空白課程、親師會等各項活動相關集會，辦理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專題宣導，增強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等之辨識防範與處理知能，以確保校園安全，並推動下列活動：

(二)校長親自宣導：

由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校園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實施宣導，並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教師輔導管教應辦事項檢核表」之自我檢核。

(三)舉辦各類型活動：

各級學校在辦理各項活動與宣導時，應以：「我被霸凌怎麼辦及我霸凌別人會怎樣」、「恐嚇、暴力危害校園我不怕」及「毒品我不要」等為主題，選擇適合學校的辦理方式如：班會討論、角色扮演、好人站出來、徵文、創意書卡、四格漫畫、海報、班級壁報、繪畫、繪本、書法、演講、話劇、熱舞、好話大聲公及法律知識大會考等活動，發揮各項創意活動，讓學生心靈感動、身體行動，以擴大宣導與促進師生認知與參與。

(四)結合校內外資源：

辦理友善校園週時，學校可結合社區團體、機關、民間社團及各項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辦理。

(五)反霸凌總動員：

鼓勵全校教職員生於友善校園週張貼「反霸凌 LOGO」(如附件)海報、

貼紙或展示其他標誌等方式，宣示反霸凌之決心；另於獲知同學遭受霸凌，班上同學亦可約定張貼「反霸凌 LOGO」，譴責霸凌行為與關心受凌者。

柒、計畫經費：

本案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依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考核與獎勵：

相關宣導成果併入各校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評核，本案推動有功人員，由學校及主管機關依權責敘獎。

玖、一般規定事項：

- 一、各大專校院請本自主原則，參依本活動規劃於開學第一週辦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友善校園週結束 1 個月內函報轄屬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統計。

附件

